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網站)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連琛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楊娟女士及李明綺女士。

TDR 股東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911868 公司名稱：同方友友-DR

TDR 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 |
|---|
| 一、公告序號：1 |
| 二、股東會種類：TDR 股東常會 |
| 三、主旨： |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公告 |
| 四、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
|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13 年 5 月 16 日 |
|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13 年 5 月 16 日 |
| 六、開會地點：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34 樓 3405 室 |
| 七、開會事由：2024 年股東常會 |
| 八、辦理過戶手續： |
| (一) 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 16 時 30 分前(24 小時制) |
|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
|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 23611300 |
| (五) 辦理過戶方式：臺灣存託憑證採集保帳簿劃撥 |
| (六) 其他：無 |
|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
| 一、茲通告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樓3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2. (i) 重選連琛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ii) 重選孔令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文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范仁達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楊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

（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iii)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獲行使；(iv)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v)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C) 「動議 在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 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 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加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 股本的總面值，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面值的10%。」

二、存託機構於113年5月10日至113年6月21日暫停受理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申請作業。

十、特此公告 ●完備：已公告權利分派

○未完備

以上公告係由同方友友-DR 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